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39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本院命補抗告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3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觀同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亦明，此為提起抗告所必備之程式，且法院關於限期命補繳抗告裁判費之裁定，核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既無得抗告之相關規定，依法不得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於原法院提起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1號聲明異議事件，經該院於民國111年9月6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抗告人對於前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因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於111年10月26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日內如數繳納抗告費用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抗告人對上開命補繳納抗告費用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（見同上卷第23-25頁）。

三、惟本院111年10月26日命抗告人繳納抗告費用之裁定，係屬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裁定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依法不得抗告，故抗告人對於命補正抗告費用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其抗告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女

法　官　葉珊谷

法　官　范明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